

**屏東縣政府為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
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62238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滿州鄉港口段及豬勝東段，係為增進墾丁國家公園景觀，廣收觀瞻遊憩效果兼具預防風害、潮害與維護漁業水質、自然生態保育等效益，以民國 75 年 3 月 7 日府農林字第 143988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 1099.324648 公頃。

二、據屏東縣政府申請理由說明如下：

（一）興海漁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指定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本府，係臺灣南端恆春半島東岸稍具規模及避風功能之唯一漁港，本府為改善漁港停泊環境，提供漁船筏完善安全之避風場所，爰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並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3266 號函核定，屬「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6-109 年度）中長期計畫，且經農委會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農漁字第 1081317953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在案。

（二）本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並以 108 年 7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1177 號公告在案，本府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規劃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鵝鑾鼻段 1604 地號 1 筆土地（宜林用地，現況為草生地、零星林投及臺灣海棗等植物），提出綠覆補償面積 2.46 公頃，後續將委託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進行海岸植生復育。擴建後預定劃設寬度約 8~10 公尺綠帶面積約 0.27 公頃，透過加強植栽以達防風定沙，並提高生態及景觀維護、綠化之功能。

(三)本擴建計畫用地屬漁港法公告之興海漁港區域範圍，且多屬港埠用地，並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區之一般管制區，本府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檢送「109 年度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開發使用計畫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版)函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該管理處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委員書面審查中；又有關綠覆補償用地經 109 年 9 月 24 日會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現勘後，該辦事處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查告本案造林工程有無妨礙國家計畫及相關法令。

(四)本擴建計畫用地涉及本號保安林部分，包括國產署經營之恆春鎮鵝鑾鼻段 1234-2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內面積 1.541781 公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下稱海巡署南部分署）經營之同段 1273、1273-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10800 公頃，及未登記地 1 筆面積 0.069800 公頃，合計 28 筆土地內面積 1.622381 公頃，且獲國產署函復尊重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海巡署南部分署同意，爰為計畫順利進行，申請解除保安林。

二、案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次：

(一)本號保安林擬解除面積計 1.622381 公頃，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林(約占擬解除面積 12.5%)、岩石石礫地(13.0%)、草生地(25.0%)、散生地(21.6%)、建物(2.8%)及開墾地(25.1%)，占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15%，影響本號保安林經營管理極小，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建議予以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1097.702267 公頃。

(二)恆春鎮鵝鑾鼻段 1604 地號土地內面積 41.6661 公頃已編入本號保安林範圍，爰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將於同段同地號作為綠覆補償面積 2.46 公頃，經植栽撫育後將檢討編入，以增強本號保安林功能。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屬交通用地所必要，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定情形，得解除保安林，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5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縣政府為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622381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屏東縣政府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1.622381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屏東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